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4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彭俊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若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7日起  
02 至116年11月17日止，原告已於同日將款項撥匯至被告指定  
03 帳戶。被告嗣於113年8月21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  
04 書，變更利息自113年8月17日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  
05 變動）加碼年利率1.21%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9  
06 5%），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  
07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8 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  
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  
11 息，截至114年5月17日止，尚欠104萬0844元未為清償，依  
12 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除應  
13 返還前開借款餘額，並應給付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8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6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  
17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原告主張事實並  
20 不爭執，僅以無力清償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21 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23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貸款契  
24 約變更申請書、對帳單、被告帳務明細、查詢還款明細、放  
25 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  
26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  
29 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30 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蔡斐雯